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商外经〔2026〕2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我省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5〕22号）、《湖南省政府关于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对外

开放新格局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对外劳务特色培训基地认定办法》（湘商外经〔2023〕3号）、《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湘商外经〔2023〕4号）和《湖南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认定和年度考核办法》（湘商外经〔2020〕3号）等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境外投资。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农业、矿业、能源电力、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国际产能合作等对外投资项目。

（二）对外承包工程。重点支持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对外总承包项目、设计咨询类工程承包项目、新能源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使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外承包工程等。

（三）对外劳务合作。支持推动我省人员境外就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等。

（四）海外综合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市州开展的境外重点经贸活动、海外风险防范以及海外利益保护等。

二、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根据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甄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项目申报指南》所列的申报材料准备申报材料，于2026年7月21日前通过“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报——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材料（系统登录网

址：<https://dwtz.investgohn.com/login>）。其中各省直、中央在湘企业提交**申报项目汇总表**（附表）报省商务厅，并将全部申报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版在系统中上传；市州及以下企业将全部申报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版在系统中上传，经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核验原件、初审通过后，由市州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提交**申报项目汇总表**（附表）报省商务厅（注：财政省直管县（市）的申报项目一并汇总）。所有申报企业必须自存一份申报材料备查。

省商务厅对各市州和省直企业提交的项目进行业务审核，并聘请第三方进行评审。对第三方评出的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经省级审定后予以公示。

三、相关要求

（一）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将本文件及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到辖区内相关企业，并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避免申报重复支持项目。

（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获得资金的企业应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获得资金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资金用于推动本地对外投资合作工作中。各级部门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单位要严把报送关，对于不符合本通知要求、资料不齐全、明显不合规（含失信企业）的对象，不得推荐上报。

四、其他事项

1.项目申报业务问题请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或联系省商务厅相关工作人员。省商务厅外经处，电话：0731-82295832、85281388。

2.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单位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单位自主申报，并按程序报送。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机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谨防上当受骗。

附件：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请企 业名称	所在 市州	企业 联系人	企业联系 电话	申报 方向	申请 金额	资料是 否真实、 完整	是否曾获 得市级资 金支持

（备注：每个企业每个申报方向汇总一行，请勿进行任何单元格合并操作）

